

領據暨具結書（一般民眾）

申請人_____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並領到獎勵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獎勵金：
初級 1,800 元 中級 2,800 元 中高級 3,800 元高級 10,000 元，
確認未重複申請「新竹縣中小學○○○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或新竹縣政府其他相關獎勵；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或原已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項，絕無異議，特此具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